

附件 2

2023 年“春晖计划”合作科研项目工作安排

一、资助对象

“春晖计划”合作科研项目主要资助对象为联合开展科研课题研究的国内高校教师或科研人员，以及在国外高校或研究机构等长期从事研究工作的中国留学人员。

二、资助范围

主要资助范围为国内高校教师或科研人员与在外中国留学人员共同申报的合作科研课题。资助形式为提供一次性合作科研项目经费，原则上项目执行期为 2 年。

三、申报条件

（一）国内申请者应为具有中级（含）以上职称的在编在岗教师或科研人员，能够作为项目主持人开展实质性研究工作。

（二）国外合作者应为取得博士学位，并具有国外助理教授（或相当于）以上职称的中国留学人员。

（三）国内高校同一名申请者每年度限报 1 项，在完成上个项目并通过结项验收后，方可再次申请项目；国外合作者每年最多可获批 1 个项目。

（四）合作双方需签订正式合作协议。协议须由双方合作者签字并在中方合作者处加盖学校公章，内容应包括“合

作双方信息、签订日期、合作内容及目标、研究方式、合作形式、合作双方权利及义务、经费管理、知识产权归属、预期成果、协议有效期和变更终止、争议解决及其他”等。

(五) 项目负责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得申报：

1. 正在执行教育部“春晖计划”合作科研项目，或项目执行期结束但未获结项确认的。

2. 所主持的教育部“春晖计划”合作科研项目自2020年(含)以来因各种原因被撤销的。

3. 同一课题已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等各类基金资助且已结题或结项的。

4. 连续两次申报未获立项资助且项目内容及执行计划未发生重大改变的。

四、工作程序

(一) 组织申报

请各省级教育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地区高校(含部属高校)的项目申报工作。

(二) 申请受理

高校组织符合条件的项目申报人登录“春晖计划”合作科研项目在线申报系统填报相关信息并上传所需材料。高校审核同意后在系统中提交申报函(高校)至所在地区省级教育主管部门(部属高校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执行)。省级教育主管部门登录系统进行初审后，将符合要求的项目申请及省

级教育主管部门正式申报函在系统中一并上传提交至留学服务中心。

申报时间 2023 年 6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申报系统网址:
<https://cxcyds.cscse.edu.cn/loginController.do?institutionLogin>。

(三) 审查评审

留学服务中心对报送的项目申请组织形式审查和专家评审,根据专家组意见拟定资助项目名单上报国际司审批。

(四) 立项拨款

立项资助项目名单经国际司批准后,统一向有关省级教育主管部门下发立项通知并拨付项目资助经费。

(五) 结项验收

项目完成后需进行验收和结项,履行必要的结项手续。预期成果为论文的,需在省级及以上相关领域刊物上发表至少 1 篇与获批立项项目研究内容相符的论文;预期成果为专利的,需至少获得 1 项专利,项目负责人需为第一发明人,专利内容需围绕本项目研究课题。